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58號

原　　告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被　　告　周昆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並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壹萬叁仟玖佰陸拾玖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並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繳納裁判費，亦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且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121 條第1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，其起訴顯然不合程式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之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而預備訴之合併，雖有數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，惟原告僅請求就其中一訴訟標的或訴之聲明為其勝訴判決，經濟上之利益並非複數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但書規定，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抗字第132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之先位聲明係依民法第767 條第1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返還原告所有之RBF-633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

輛）；另其備位聲明係主張如被告無法返還系爭車輛，則應依民法第179 條前段規定，賠償相當於系爭車輛之價值新台幣（下同）1,305,714 元，經核其先、備位聲明之訴訟利益相同、經濟上目的同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05,714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969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補正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並補繳裁判費13,969元，爰依照前開規定，定期間先命其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雯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南山